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360-027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本所當年度之招生名額。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歷年成績單。
- 第七條 本所由系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 預研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格審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說明：一、欲申請預研究生者，請於每年 4-6 月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環安系辦公室 (J302)。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系辦公室(J302)。